

华中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第 18 号

关于对郭能同志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单位、广大社区居民：

2月21日下午，我校职工郭能同志不听劝阻强行从学校北大门卡口出入。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小区封闭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明确住宅小区封闭管理主要措施的通知》及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鉴于郭能同志认错态度良好，且有家属患病的实际困难，经学校研究，决定对郭能同志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扣发两个月绩效工资。

当前，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十分紧要的关键时期，全体师生及社区居民要严格规范自身言行，严格遵守省市和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支持配合防控工作，共战疫情，共克时艰。

华中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2日
